

附件

切結書

- 一、標租不動產標示：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289、291、291-1、292、292-2、293、416-2地號
(115年度第2批第1標)。
- 二、本案標租不動產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，立書人同意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，如有發現土壤污染情形，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以下列方式為據（擇一辦理）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（外國人民應檢附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）供查驗，經標租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。</p> <p>立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。</p> <p>標租機關核對人員： （蓋職章）</p> <p>核對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切結書係本人委託他人代理送達，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（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）。</p> <p>立書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</p> <p>受任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【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】）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其他表明真意之方式</p>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

立書人即得標人： 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